

Nº 0000168

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本政地[2004]27号

关于本溪市双龙山河养殖场 占用土地的批复

明山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实施明山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
(本明政地字[2004]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溪市双龙山河养殖场占用本溪市明山区卧龙镇三家子村集体土地 0.1750 公顷(其中旱地 0.0348 公顷,地类代码为 14;天然草地 0.1402 公顷,地类代码为 41),建养殖场;用地范围按上报图件所示。

二、请接到本批复后,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供地。

